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小字第2077號

原告 吳宇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灝翔有限公司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7,2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
士林簡易庭法官 李建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吳俊明